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青建管字〔2019〕47号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百日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西海岸新区住建局，局属各有关单位；各建设类企业：

近期，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继发生多起事故，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对安全生产仍然重视不够，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安全防范措施不严不实等问题，事故教训十分深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进行全面治理整顿，坚决遏制住近期被动局面。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住房城乡建设质量安全工作，切实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的红线意识，把质量安

全工作做实做细，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领域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从现在起到 10 月底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百日攻坚行动。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化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以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为目标，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以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重点，以强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和落实防控措施为手段，通过深入开展质量安全大检查，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夯实基础，严厉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增强全行业质量安全生产意识，全面提升质量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确保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质量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检查范围、内容和方式

（一）检查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公用事业工程、房屋拆除工程。

（二）安全生产检查内容

主要针对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机械设备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管理、重点时段安全管控、应急管理 etc 开展检查，并结合汛期安全

管理特点对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临建设施、围挡墙以及地铁施工地下暗挖、地下管线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建立汛期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落实施工安全各项工作措施。

1.强化深基坑安全管理。一是高度重视毗邻道路、河道、地下管线等特殊区域的深基坑安全监管，加大深基坑监测和安全巡视的频次，密切关注监测数据变化，做好安全巡视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汛期降雨过后，要及时组织对深基坑进行监测和联合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二是要组织专家组对深基坑进行汛前回访，对专家回访意见进行全面整改落实。三是要做好深基坑的排水、降水工作，现场各相关单位必须制定《防排水专项方案》，明确防排水措施、备足防排水物资，将潜水泵、沙袋等防汛物资储存于施工现场，以备启用。

2.强化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各项目有关单位要扎实开展汛期起重机械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塔机安全监控终端设备（如塔机黑匣子、塔机防倾翻装置等）接入到管理系统平台；塔吊自由端高度和独立高度严格控制在设计高度的80%以内；严格落实塔吊防碰撞措施，严禁多塔作业时塔吊之间发生碰撞和前臂碰撞到建筑物现象的发生。进一步加强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管理，确保防坠安全器检验检测在有效期内，且防坠安全器灵敏、可靠；防坠安全器到期未检验检测的施工升降机，一律严禁使用。汛期来临前完善起重机械等防雷措施，按规范要求安装防雷装置,并做好防

雷接地。

3.强化施工现场临建设施、围挡墙安全管理。一是汛期来临前施工单位要制定临建板房、围挡墙的应急加固方案，备齐加固器材，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坚决予以拆除。重大汛情、台风来临前，要开展巡查，确保施工现场临建板房、围挡墙可迅速完成有效加固。汛情中，各项目部要对临建设施及周边环境（包括基坑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路、高大土堆等）进行巡视，加强应急响应，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按应急预案有序撤离并按程序上报，围挡墙出现损坏的能够迅速进行加固、清理。

4.强化脚手架、模板支撑安全管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规范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和拆除。汛前，要对脚手架与模板支撑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脚手架基础、架体结构和拉结点设置，确保基础排水及时、可靠，架体安全、稳定。大风、台风、强降雨过后，要组织相关单位对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5.强化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认真履行临时用电管理责任，现场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满足“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要求；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线路之间要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小于安全距离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配电箱、开关箱必须使用符合标准、通过国家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产品；雨前、雨后要做好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排查，消除漏电、触电隐患。

6、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防坍塌、防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措施，重点加强长、大隧道开挖、初期支护和衬砌、模架工程和盾构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施工作业开挖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水灾、火灾、有害气体产生的防护措施。强化大型机械作业、特殊工种作业、支架脚手架、轨道及电力设备设施安装安全监管。

7、强化公用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空间作业施工、沟槽开挖、基坑支护、深基坑防护等有关规定，决绝违规、违章作业等行为。

8.强化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要进一步完善在建建筑工程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器材和责任人，认真执行工作领导值班带班制度和报告制度。制定汛期人员应急疏散安置方案，提前落实应急安置点，遇有重大汛情及时组织人员有序撤离，确保汛期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

（三）工程质量检查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

1.全面排查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全面排查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2.全面排查基础主体结构质量情况

对全市基础、主体阶段施工的建筑工程逐一排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混凝土、钢筋、型钢等重要结构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复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检先用、未验先用的情况。

(2)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履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不照图施工、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未履行旁站职责、未验收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情况。

(3)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实体检测报告，以及是否存在未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实体检测、检测不合格不上报主管部门、检测不合格未进行处理继续施工或验收的情况。

3.全面排查主要使用功能质量情况

对全市建筑节能、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等阶段施工的建筑工程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外墙保温、建筑外窗、外墙饰面板、幕墙、通风、给水排水等工程的重要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复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检先用、未验先用的情况。

(2) 外墙保温、建筑外窗、外墙饰面板、幕墙、通风、给水排水等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履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不照图施工、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未履行抽查抽验职责、未验收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情况。

(3) 外墙保温、建筑外窗、外墙饰面板、通风、给水排水等工程实体检验记录、检测报告，以及是否存在未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实体检验或检测、检测不合格不上报主管部门、检验或检测不合格未进行处理继续施工或验收的情况。

4.全面排查涉及人身安全的质量情况

对即将竣工验收的工程，全面排查防护栏杆、安全玻璃、等电位连接、漏电保护装置、管线支吊架、防雷接地、雨棚钢构等涉及人身安全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公用事业工程：

1.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公用事业工程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2.工程建设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针对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处理和整改后验收情况。

3.对公用事业工程材料进场验收程序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材料实体质量和质量证明文件。

4.沟槽开挖及支护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管基基础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是否及时进行分项验收。

5.对钢质管道和 PE 管道焊接施工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制定焊接工艺规程，对环境影响因素采取的措施，施工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及人证相符情况，施焊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管沟回填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是否使用适宜夯实方式和分层夯实，是否及时进行自检并记录。

轨道交通和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轨道交通工程

(1)重点抽查暗挖及深基坑工程的初支结构、混凝土实体结构和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情况。

(2) 对在建工程进行初支格栅钢架间距、结构混凝土强度、钢筋原材料及钢筋连接、防水材料、电线电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抽测。

(3) 各参建单位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相关质量行为情况。

2.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 抽查影响桥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情况，重点抽测混凝土回弹强度、钢筋原材及接头力学性能、钢绞线力学性能。

(2) 抽查道路工程结构层施工质量及验收情况，重点抽测结构层厚度、压实度、路面平整度及人行道板强度。

(3) 各参建单位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相关质量行为情况。

(四) 非法违法工程建设行为检查内容

要突出问题多发易发领域，实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配合，严厉打击和查处各种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认真开展打击建筑工程（含轨道交通、市政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市场行为大检查，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对本辖区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承发包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有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

强化执法监察，对非法违法企业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严处罚、严厉追责等措施。检查情况见附表 2、3。

（五）检查方式及结果处理

1．对在建工程进行全覆盖拉网式检查，结合现场查验、材料抽检、资料检查等方式进行。

2．排查过程发现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规定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单》等执法文书，并进行考核扣分及行政处罚。

三、百日攻坚行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 10 月底，分三个阶段实施。

1. 企业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各企业和项目部要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每一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自查及整改情况要在企业和项目部进行公示，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上报辖区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各区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于 7 月 15 日前将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单位）自查情况分别报送局工程质量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市政管理处等行业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将全市本行业情况进行汇总，于 7 月 20 日前报局安全生产监管处。

2. 集中整治阶段（7月15日至9月30日）。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深入企业和项目部开展对表检查，做到全覆盖。大检查过程中，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执行“四个一律”，狠抓各类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要加大对非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质量安全条件的企业。

3. 巩固提高阶段（9月30日至10月底）。在复核督查的基础上，对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着力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对大检查开展不认真，存在走过场现象，要严肃查处，重新补课；对重大隐患不整改的，视同事故严肃问责，进一步压实企业和项目部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大检查成效。要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综合督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环节的督导检查，抓好项目停工整改跟踪复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大检查取得实效，局成立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工程质量监管处、安全生产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政工程管理处、市公用建设质监站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生产监管处（涉及质量工作由局工程质量监管处负责、安全生

产工作由局安全生产监管处负责、建设市场行为工作由局建筑市场监管处负责)。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类建筑企业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加强统筹部署和组织协调，强化检查指导，保证百日攻坚行动有序扎实开展。

(二) 强化检查执法。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采取“双随机”模式，对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多发区域、重点企业和工程进行高频次监督检查，要结合“此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转变作风，着力解决执法力度不够、态度不坚决、措施不严格等突出问题，动真碰硬，真抓实干，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和违章违规企业适时进行媒体公布并依法进行从重处罚。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和隐患，要明确专人负责跟踪督办，形成闭环监管，确保此次大检查不留死角、不留后患、不走过场。

(三) 严肃责任追究。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坚持铁腕整治，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坚决责令停工整改；对发现的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于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要实施顶格处罚，并记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实施重点监管。

(四) 建立长效机制。把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进行严肃问责。各建筑企业、各在建工程项目部要强化源头管控，加快构建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质量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努力提高质量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局属相关单位质量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和工作联络员，请于7月15日按照质量、安全、市场行为分别报局工程质量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市政管理处。活动结束后，要形成书面工作总结于11月5日前报局工程质量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市政管理处汇总后报局安全生产监管处。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5日

附件 1

住建系统质量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汇总时间段	年 月 日— 月 日	
工 作 开 展 情 况	在建工程项目数量（项）		
	开展大检查项目数量（项）		
	大检查开展覆盖率（%）		
	企业自查出问题和隐患（项）		
	一般隐患	排查(项)	
		已整治(项)	
	重大隐患	排查(项)	
		已整治(项)	
检 查 情 况	自查自纠整改率（%）		
	主管部门每月开展检查（次）		
	检查施工项目(市政运营)（项）		
	检查出问题和隐患（项）		
	一般隐患	排查(项)	
		已整治(项)	
	重大隐患	排查(项)	
		已整治(项)	
整 治 情 况	经济处罚	起数	
		金额（万元）	
	责令项目停工整改（处）		
	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家）		
	暂扣或吊销人员资格（人次）		
	责令从业人员停止执业、通报批评、诚信扣分（次）		
	曝光案例（起）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2

区（市）建筑工程承发包市场行为检查和查处情况周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	检查项目 数(个)	下达隐患整 改通知书 (份)	涉嫌违法 发包(起)	涉嫌转包 (起)	涉嫌挂靠 (起)	涉嫌违 法分包 (起)	立案 (起)	处罚金 额(万 元)	扣除市场 主体信用 考核分数	备注
本周数量										
累计数量										

附件 3

区（市）建筑工程承发包违法市场行为查处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检查时间：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项目形象 进度	涉嫌违法单位名 称	违法情形	处理情 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